

证券代码：002651

股票名称：利君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2-008

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

现场会议时间：2022年2月8日（星期二）14:00开始。

网络投票时间：（1）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：2022年2月8日的交易时间，即9:15—9:25, 9:30—11:30 和 13:00—15:00。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。（2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：2022年2月8日（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）上午9:15，结束时间为2022年2月8日（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）下午15:00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的地点：成都市武侯区武科东二路5号公司四楼会议室。

3、会议召开的方式：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何亚民先生

6、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9人，代表股份758,861,081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73.4292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，代表股份757,279,881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73.2762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人，代表股份1,581,20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1530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6人，代表股份2,603,361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2519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，

代表股份 1,022,161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989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5 人，代表股份 1,581,2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1530%。

(三) 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(一) 会议表决方式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。

(二) 提案表决结果

议案一、关于制订公司《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》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758,849,88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85%；反对 11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,592,161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5698%；反对 11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30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议案二、关于制订公司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758,849,88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85%；反对 11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,592,161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5698%；反对 11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30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议案三、关于制订公司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758,849,88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85%；反对 11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,592,161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5698%；反对 11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30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议案四、关于追认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756,261,62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575%；反对 2,599,46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42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498%；反对 2,599,461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50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议案五、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756,261,62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575%；反对 2,599,46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42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498%；反对 2,599,461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50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议案六、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758,849,88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85%；反对 11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,592,161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5698%；反对 11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30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议案七、关于向民生银行成都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758,849,88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85%；反对 11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,592,161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5698%；反对 11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30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议案八、关于向中国银行成都金牛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758,849,88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85%；反对 11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票默认弃权 0 股)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,592,161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5698%；反对 11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30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大成（成都）律师事务所畅游律师和张硕之律师现场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律师认为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；会议所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大成（成都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 年 2 月 9 日